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 4号

当事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保利城花园3街5号20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11406865820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曾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取证调查，发现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现场检查笔录1份（必选）□调查询问笔录__份、□现场照片__份、□监测报告__份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及__委托书1份__等共4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2020年4月16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具体形式或内容：责令限期内完成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续证的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对你单位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